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  
第二次定期評量 各科命題範圍及日程表

日期	110年5月13日(星期四)		日期	110年5月14日(星期五)	
節次/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節次/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
第一節 08:25  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第一節 08:25  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
科目	國文	國文	科目	英語	英語
第二節 09:20   10:05	L4-語(二)、自學〈放天燈是傳統還是為山林製造更多垃圾?〉 補充教材：悅大第一冊(P50-59、P116-119、P168-179、P244-248)	精讀：L7、L8、語(一) 略讀：L6、自學二 補充教材：悅大第二冊(P8-22、P153-156、P241-249)	第二節 09:20   10:05	U3-Review II 英文雜誌： 3月Week3-4(U6-U11) 4月Week1(U1)	U3-Review II 英文雜誌： 3月Week3-4(U7-U9、U11-U13) 4月Week1(U1-U4)
第三節 10:20   11:0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第三節 10:15   10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
科目	自然	自然	科目	數學	數學
第四節 11:15   12:00	生物：P50-P88	理化：CH3-CH4	第四節 11:05   12:00	1-4~2-2	3-1~3-3
第五節 13:15   14:0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第五節 13:15   14:00	正常上課  	
科目	社會	社會	第六節 14:10   14:55		
第六節 14:10   14:55	地理：CH3-4 歷史：CH3-4 公民：CH3-4	地理：CH3-4 歷史：CH3-4 公民：CH3-4			
科目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第七節 15:15   16:00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5/13第七節時間調整為15:10~16:00（寫作測驗時間延長成50分鐘）。5/14第三節時間調整為10:15~10:55、第四節時間調整為11:05~12:00（數學考試時間延長成55分鐘），煩請監考老師及同學留意並配合考試時間。
  - 二、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、督導學習活動或督導溫書。本次考試，各堂考試節次考前三分鐘會響預備鈴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領卷、準時進教室，請勿遲到，並請確實監考，嚴防作弊情事發生。
  - 三、各位同學請自備考試需用文具（如電腦讀卡科目所需之2B鉛筆、橡皮擦；數學作圖題之尺規等文具），考試進行中禁止向同學借用。另考數學科時不得使用試卷以外之計算紙。
  - 四、電腦讀卡科目劃卡時要粗黑、不可出格、有修改要擦拭清潔。若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同學自行負責。
  - 五、不論人工閱卷或電腦讀卡，請同學務必於答案卷、答案卡上，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及科目，若未書寫以致無法辨識作答者身份，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試題中若有屬於人工閱卷的部分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他色筆作答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寫作測驗部分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  - 六、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請同學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悉依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。
  - 七、定期評量座位按各班導師規定，抽屜必須清空，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，手機等電子產品，須依本校手機管理辦法，到校後繳交至學務處保管。
  - 八、考試當日副班長應於黑板寫明當日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缺考座號，若各節缺考有同學異動，請即時更新。
  - 九、考試期間若發現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通報教務處教學組。
  - 十、考後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卷，點卷完畢無誤後，學生方准下課。
  - 十一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：資料下載/法令規章/考試違規處理規則。需補考的同學，請於到校當日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並請於三日內完成假單簽核及補考程序。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：資料下載/法令規章/定期評量補考規則。
- ※5/13、5/14 七、八年級第八節輔導課停課。